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林市公安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榆政工信发〔2019〕95号

关于规范全市工程
机械行业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商贸局（开发区经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工程机械行业监管服务工作，防治工程
机械污染大气环境，遏制各类工程机械伤亡事故发生，确保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

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国家标准 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1146-2018《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我市工程机械行业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方案，请你们按照方案认真实施：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保障生态环境”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加强全市工程机械行业监管服务工作，促进全市工程机械使用安全规范，推动全市工程机械行业管理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我市工程机械行业的监管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监管秩序，提升工程机械领域信息化水平，推动行业规范化、智能化管理，促进工程机械生产作业安全规范，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推动陕西省工程机械使用标准的全面推广。以服务带动管理，从监管工作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入手，建立健全我市工程机械行业政府监管、行业自律、

设备所有人负责、员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服务模式。

三、工作职责

（一）管理服务机构职责和服务内容。

1. 工信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服务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全面做好工程机械的监管服务工作；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工程机械监管服务工作；榆林市工业机械联合会按照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要求开展工程机械服务工作。

2. 监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机械现状普查，工程机械信息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机械编码登记；工程机械维修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工程机械安全及环保检测检验、年审和限期报废；依法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高排放的设备，提高工程机械的安全使用水平；推行工程机械保险业务，为工程机械提供生产服务保障；调配工程机械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工程机械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我市工程机械安全使用规章制度，建立管理标准模式，制定普查、申报、注册备案办法；建立专业队伍，定期或不定期排查重点单位、重点工程机械安全隐患等。

（二）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对象。

主要包括以下十大类工程机械设备：

1. 挖掘机械（挖掘机、挖掘装载机、掘进机等）；

2. 铲土运输机械（推土机、装载机、铲运机、平地机等）；
3. 压实机械（压路机、夯实机、振动机等）；
4. 路面机械（排铺机、刨洗机等）；
5. 桩土机械（打桩机、压桩机、钻孔机、旋挖钻机等）；
6. 混凝土机械（搅拌机、振动器、混凝土泵车等）；
7. 矿山机械（凿岩机、破碎机、矿山电瓶车、带式运输设备等）；
8. 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滚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
9. 石油设备（作业车、成套发电设备、泵车、洗井车、修井车、钻井机压裂机、测井作业车、抽油机、蒸汽车、泥浆车等）；
10. 其他机械（堆垛机、牵引车、叉车、夹装机、涂料喷刷机械、地面修整机械、擦窗机等）。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和强化工程机械行业监管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工程机械业主和从业者的生产主体责任。工程机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个体从业者作为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密切关注工程机械生产作业过程管理，加强工程机械作业现场安全评估和人为状况评价。作业现场环境不具备生产条件或遇到人为和自然灾害影响时，要立即停止作业。对无视安全生产条件，为赶进度、赶工期盲目蛮干、违章指挥、违

规作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或个人，按照相关法规从严处罚。

2. 强化工程机械作业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许可审批、谁监管”的要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敢于担当、勇于负责。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程机械作业实际，制定有力措施，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使工程机械作业领域监管工作迅速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 加大监管力度，深化隐患排查。各职能部门要全面落实监管职责，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开展联合检查，排查治理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带病作业的工程机械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跟踪整改。

（二）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作为排除隐患。

1. 工信部门积极协调各县市区、部门配合完成对全市工程机械行业现状的普查；推进工程机械平台建设；协调各部门做好工程机械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对各类危险作业行为的规范整顿；做好对榆林市工业机械联合会的工作指导，全面提高行业监管服务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2.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对抗阻碍检查、执法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依法对无工程机械号牌、无工程机械登记证、无工程机械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称“三无”）

的工程机械上路行为进行查处，杜绝“三无”工程机械上路行驶，防患于未然。

3.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国家标准 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贯彻执行；负责工程机械的排放监测和治理改造，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鼓励淘汰高排放工程机械，对不达标工程机械设备所有人及相关单位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对全市工程机械开展编码登记、环保标识码、GPS 设备安装；对工程机械的废旧机油及电池进行回收，依规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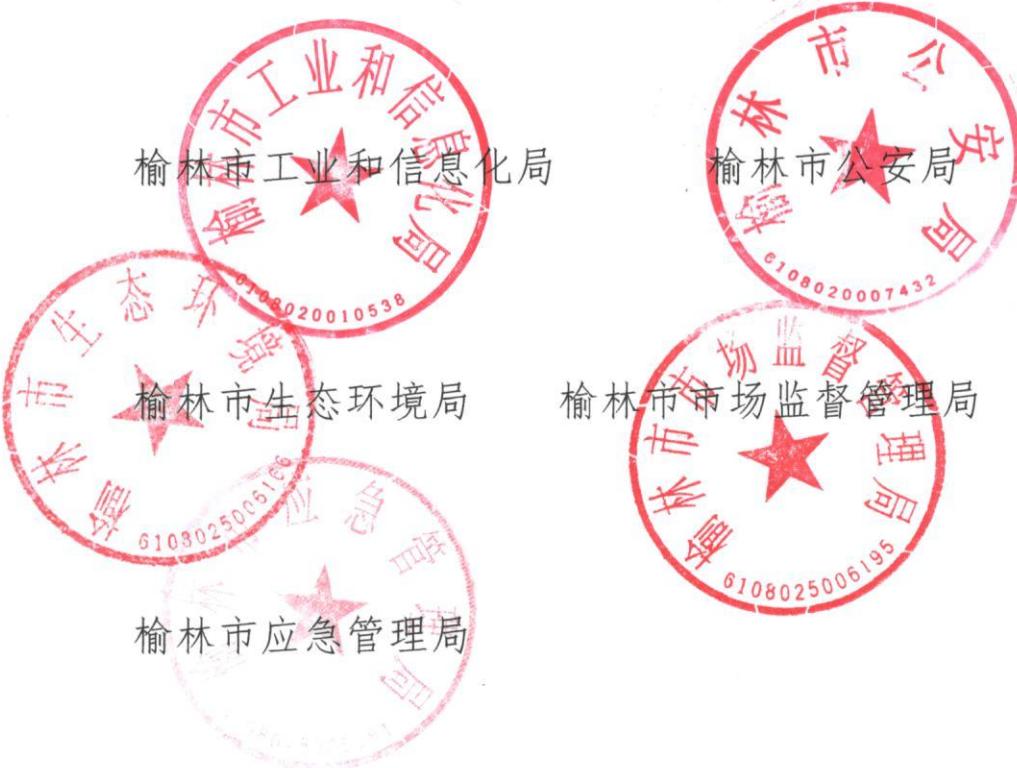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1146-2018《工程机械使用安全管理规范》的宣贯。

5.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应急教育和培训，指导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6. 榆林市工业机械联合会要积极主动对接好省市县相关部门和工程机械企业、私人业主；强化工程机械台账管理；做好工程机械数据库和平台的建设；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工作；按照规定和职能部门要求协助做好工程机械各项监管服务及检测检验等日常工作，加强培训和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建设工作。

我市工程机械监管服务工作，以政府监管为主导，以行业自律为依托，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能，统筹推进

各项工作，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工信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全市工程机械行业监管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019年6月27日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19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